

关于对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

中小板关注函【2017】第 78 号

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17年3月21日，你公司披露《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》，决定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苏州市好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苏州好屋”）75%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的重组方案，终止原因为苏州好屋 2016 年实际业绩与承诺业绩存在一定差异。我部对此表示高度关注，请你公司就以下事项进行认真核查并做出书面说明：

1、你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终止本次交易的具体原因及决策过程，包括决策参与人、决策时间、决策内容等，以及你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决策和推进重组过程中是否勤勉尽责。

2、2016 年 11 月 5 日，你公司在披露《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》中表示“房地产电商行业目前发展较快，市场容量较大，市场前景广阔；苏州好屋拥有稳定的客户资源和营销渠道；业绩承诺期内营业收入预测合理、依据充分；业绩承诺可实现性较强”。请说明苏州好屋 2016 年实际业绩与承诺业绩的差异情况，以及未能完成业绩承诺的具体原因。

3、请说明自公司披露本次重组方案以来，你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持股 5% 以上的股东及其关联人、交易对方等内幕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。

4、请你公司对与重组相关的信息披露进行全面自查，说明公司的信息披露是否合法合规，是否不存在重大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是否充分披露重组终止风险。

5、本次重组终止后，你公司与交易对方是否约定了后续安排和违约处理措施，如有，请补充披露相关安排和措施，并说明对公司未来经营的影响。

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，并于2017年3月29日前将有关书面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，同时抄报浙江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。

同时，我部提醒你公司：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，诚实守信，规范运作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

2017年3月22日